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编制的《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于2020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特此公告。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